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  
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凤附招标物购-2026-5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6.4.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 四 月

评标小组成员  
张利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  
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5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采购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5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5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5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5 万元

最高限价：31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5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3150000	3150000	是	3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预算金额：315 万元（105 万元/年），最高限价：315 万元（105 万元/年）

（4）包划分：1 个包

（5）项目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6）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是

其中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为独立的法人。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各方分工、责任划分，并承诺中标后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 联合体须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开标、签约、履约等全部事宜。牵头单位的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供或签署的资料外，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开标、澄清、答疑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办理。

8、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使用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格式) 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 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 使用标证通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使用CA证书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 电话: 0512-58188538。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愚公泉路南段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138373987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610室

联 系 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珍珍  
电 话：1313730010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5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愚公泉路南段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1383739871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610室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13137300106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315万元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105万元 / 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年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

		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p>承包经费经综合考核后无异议, 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个季度给予支付, 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 支付付款进行适当顺延)。</p> <p>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p>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p>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p>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b></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8 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b></p> <p>名称: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410702MA9FYEL04G</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p> <p>银行账户：252073653268</p> <p>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26.	提出质疑的形式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⑤提出质疑函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p>
27.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p>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29.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30.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异常低价审核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出现以上1至4条任意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p>

		<p>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3.	验收标准	<p>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li> <li>2、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li> <li>3、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所派服务人员的县级及以上正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li> <li>4、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li> <li>5、招标人在中标人实施服务后不定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li> </ol>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

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5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

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描述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

36.2投标人**须承诺**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数额，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6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7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8 投标人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投标人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38.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描述不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11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方式: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1 服务范围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内容为凤泉区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清运、绿化修剪养护等物业服务项目）、安保服务、综合服务楼保洁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等。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人行道、辅路、花坛、绿化带、公交车站，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等边界处或路外绿化带外侧边界处等所包含面积及其他相关市政设施。

具体范围为凤泉区产业集聚区启航路、顺安路、青阳路、科创路、华兴路、愚公泉路六条道路人行道及绿化，标准化厂房区D区道路及绿化，综合服务楼前广场及绿化，经河南汇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场勘察，总面积为168453.1平方米。

### 1.2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环卫保洁人员及所需机械车辆、设备，应至少配备物业经理1人、环卫工人16人、绿化管养人员2人、安保人员4人、综合楼保洁人员3人及相应的作业车辆、设备操作人员。并组织实施对项目区域内各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果皮箱及公共环卫设施清洗维护、设施增补和消杀作业。

(2) 乙方应安排作业人员实行“两扫常保”，即每日分两次集中普扫和全天候巡回保洁，依照质量标准确保主次干道、边角区域、绿地隔离带、桥涵等全覆盖，无卫生死角遗留。

(3) 所有垃圾乙方应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出现乱扔、乱倒、焚烧、倾倒入雨水井篦、花坛或周边非法区域的行为。

(4) 乙方负责编制并执行应急和特殊时段保洁工作预案，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市、区政府临时部署的保洁整理、检查迎检、突击整治、环保专项、重大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指令，服从甲方车辆、设备及人力资源等综合调配。

(5) 乙方需建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和信息上传、反馈机制，并如实提交日常巡查、保洁、养护等相关作业资料和考核数据，及时接受主管部门专项督查检查。

(6)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4名安保人员，做好24小时执勤值守、夜间巡逻等，配合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7) 乙方需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承担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附属或延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设备、工具、防疫物资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

(8) 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二、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

### **2.1 管理与作业标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等有关标准执行，以保障清扫保洁质量始终达到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的最高要求。

(2) 乙方需建立健全服务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合理配置人力及物资保障，按要求完善人员岗位安排、作业记录与质量巡检台账，保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3) 乙方须确保项目范围内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100%，所有主次干道、慢车道、人行道联动执行

“机洗+机扫+人工保洁”复合模式，保证车辆、设备新能源化。

(4) 乙方应严格执行每日清扫2次以上、道路冲洗2次以上、洒水降尘6次以上（气候极端时增补）、公共果皮箱每日清洗和消杀等频次要求。遇有大雾、大雨、大雪等极端天气，需及时根据甲方批复调整作业方案，确保灾害后二十四小时内全面恢复道路环境卫生，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5) 乙方应做好安保服务工作。一是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维持园区正常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履行进入登记制度，掌握进出园区人员动态，对行为陌生人员要礼貌查问，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加强对晚间进入园区服务楼人员管控，问询情况后方可进入；工作期间禁止串岗、睡岗、脱岗；每日交接班前应检查园区内门窗有无损坏，存放车辆以及有无被盗情况发生；二是做好夜间巡逻。每天夜间巡逻2次，制定合理巡逻的线路，关注存在不安全因素的重点部位，对巡逻中发现的各种情况、问题，做好记录，及时沟通，并做好现场管控。

## 2.2 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

(1) 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标准着装，佩戴反光标志，按规定岗位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如车行道内清扫时应迎车流方向操作，严禁脱岗、替岗、聚众闲谈、酒后上岗。

(2) 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均需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报修或替换，绝不允许因车辆故障影响保洁作业。设备停放、调度、启用等应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确保作业安全、有序。

(3) 各类特殊作业（夜间、人流密集、恶劣天气）应定岗定人加强安全管理，按约定配备安全警示灯、反光标志、交通指示牌等，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对各类突发状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甲方。

## 三、乙方服务承诺

### 3.1 人员管理与劳动保障

(1) 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配置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合理设置各类岗位，按工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不得违反规定用工或规避法定用工责任。

(2) 乙方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工资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人员工资明细，并有权代发工资，该代发工资款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 乙方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伤害等各种社会保险，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4) 签订用工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建立人员花名册、工资及社保缴纳台账，建立内部劳动纠纷申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日常检查。

### 3.2 运营管理与设备保障

(1) 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完全承担设备、工具、水电、消杀及维修等全部费用，并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保证服务连续不间断。

(2) 乙方全部作业机械车辆要做到及时及时响应甲方和市区主管部门的临时调度指令，不推诿、不拖延。对特殊迎检、重大活动、环保专项等，必须全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3) 乙方进场前需与原服务公司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面对接和善后，独立妥善解决人员、车辆、保险和相关遗留问题，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

(4) 乙方无条件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环保指令、防汛指令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3.3 法律、政策等变更响应

(1) 服务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作业时间等作出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快速落实。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区政府因保洁不到位造成的考核扣分、行政处罚，所有有关款项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得推卸、拖延。

(3) 若乙方存在工作疏漏、管理缺陷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款被第三方追索，或出现被劳动监察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各项赔偿金、罚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四、人员配备及管理

### 4.1 配备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行业质量标准、地方政策规定，合理配备道路清扫、巡回保洁、冲洗、果皮箱管理、机械操作和应急处置等各类岗位人员，做到定岗定人、不随意减少人员、保障项目覆盖率为100%。乙方应至少配备物业经理1人、环卫工人16人、绿化管养人员2人、安保人员4人、综合楼保洁人员3人及相应的作业车辆、设备操作人员。

#### 4.2 行为管理与作业纪律

(1) 乙方及项目负责人须落实岗位巡查制度，对全部环卫工人、驾驶员、管理人员实施严格的作业纪律和从业标准管理。要求保洁人员依法依规作业，不擅离岗位，不得由非项目人员替岗、顶岗、串岗，严格执行清扫技术操作规范，不准擅自离岗、聊天、聚众。

(2) 工作期间，应有专人监督、上岗签到、巡查检查等制度，重大节日、灾害天气、检查迎检等特殊时间段应加派人员值守，有事故应急预案。

(3) 对发生推诿、拒绝调度、与甲方或督查人员发生争执等严重不服从管理的保洁人员，乙方应按约定立即清退，三次及以上出现此类问题的乙方将被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五、设备配备与管理

#### 5.1 车辆装备配备及标准

(1) 乙方须按照标书承诺及合同约定配置足够的道路清扫、洗扫、冲洗、洒水车辆，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配备车辆，配置数量及性能应满足服务范围和频次要求，核心区域内、国控站点周边路段保证新能源率为100%。

(2) 车辆、设备需定期检修、维护和翻新，保持无锈蚀、无破损、外观整洁，作业过程中不得违规超载、撒漏、乱倒、满溢，严禁停放在非指定位置及作业完成后车内留存垃圾。

#### 5.2 车辆设备使用与安全管理

(1) 乙方负责设备、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车辆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损坏，乙方应立即替换修复，确保道路作业不受影响。

(2) 作业车辆、设备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技术规范，按大气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噪音，防止洗扫车辆扰民和影响交通疏导。

(3) 乙方应建立环卫车辆、作业设备台账，完善“一网化”监控调度机制，随时响应甲方特殊任务分配，确保保洁工作连续、可靠、不间断。

##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年承包费用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6.2 支付方式：承包经费经综合考核后无异议，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个季度给予支付，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支付付款进行适当顺延）。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

6.3 6.1条约定的承包费用已经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的所有工资费用、保险费用（社会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险）、果皮箱维修增补费、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

6.4 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道路、区域面积调整，或主管部门临时要求增加保洁作业面积、时间等，双方应以现行单价为基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效力及财务支付规则不变。

6.5 所有变更或调整事项均须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承包期限及程序

### 7.1 服务期限

(1) 承包服务期限为\_\_3\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7.2 终止及延续

(1) 若合同期限内因政策调整、重大公共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应协商合理终止或调整，及时解决后续事宜。

## 八、乙方合同义务

8.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奖惩。

8.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8.3.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坛垃圾的捡拾等。

8.4.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8.5. 乙方负责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费用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6.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 **九、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 **9.1 质量考核标准**

（1）服务质量考核、奖惩严格参照本合同附件所载《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2）考核实行综合评分与专项考核相结合，月综合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至70分及60分，按对应区间扣减费用。单月得分60分以下者或多次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专项作业未达标、重大负面曝光、群众有效投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项目内管理失序等，除按附件细节扣罚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追损失。

### **9.2 奖惩及费用扣减**

（1）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被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每次以相关文件、考核标准直接扣除当月承包服务费用。

（2）考核周期内，如乙方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累计4个月综合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直接解除合同，相关未支付费用亦不再支付。

(3) 因保洁公司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上级部门对凤泉区的各项处罚，甲方对乙方进行同等处罚。

(4) 根据国家大气环保要求，因环卫公司保洁不到位或保洁工人焚烧树叶引起的各项处罚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按合同需要承担的罚款、赔偿金与任何违约成本由甲方垫付，甲方可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在履行期间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拒绝临时调度、擅自减少作业人员、拖欠工资及保险、安全生产漏洞、违法用工等情形，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减相关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10.2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乙方如因管理不善、服务不到位导致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不能达到，经相关部门一年连续二次通报或累计三次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1.2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重大失误导致重大保障失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索赔。

11.3 合同期间或重大迎检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致环境管理标准严重下滑，经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主张剩余期间付款。

甲方依据11.1-11.3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交由他人实施。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4 出现无法克服政策障碍、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履约义务，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指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极寒极热、国家发布战争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流行疫情、上级政府紧急调度命令等无法合理预见、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10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标的的全部或主要履行无法继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由双方协商恢复合同履行的具体条件和时间,对受不可抗力影响未履行的部分免于违约责任。

## 十三、保密与知识产权

### 13.1 保密要求

乙方须对本合同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业务数据、管理信息、智慧环卫平台运维资料、项目技术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利用有关信息。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13.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工作报告及作业创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流程、系统数据、调度平台信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授权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授权业务。乙方如涉及自主开发成果与第三方知识产权冲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 14.1 协商解决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原则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凤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产生全部后果由变动方全权承担。

## 十六、合同组成

16.1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1、2、3等。

16.2 法律效力

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存在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如出现政策和法律变动情况时，优先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或调增补充合同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一章 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第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精细化、规范化”和“一眼净”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机械化、标准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道路保洁范围应为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车行道、人行道、花坛绿地、车行地下道隧道、公交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及其他设施等。

### 第二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以克论净、六净六无”、“双十”质量标准。

以克论净:快慢车道积尘不超过10克/m<sup>2</sup>，人行道积尘不超过15克/m<sup>2</sup>。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第三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达到100%，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 第四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对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地花坛等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一次清扫:每日7:00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月—9月，每日14:30前完成;10月—次年4月，每日14:00前完成。如遇迎检等特殊情況，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冬季落叶一周集中清扫不少于2次。

### 第五条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特殊天气，需暂停清扫作业，待雨停、雾散、雪小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 **第六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志)、统一工具。

(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替岗，保持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 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禁止随意乱倒和焚烧。

(5) 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作业，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冲洗完毕。

(6) 保洁产生垃圾应随扫随清，严禁向雨水井篦、花坛和树坑内倾倒垃圾。

(7) 中小雨天气一律外出作业，穿戴雨衣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如遇大雨则先将雨水井口表面杂物清理干净，待大雨停后将积水清理干净，做到水退路净方可下班。

(8) 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堆放在向阳处，或清运到指定地点。

## **第七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 道路人工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 严禁岗前饮酒，工作中严禁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事项。

(3) 道路人工作业时应注意观察道路路况(车辆、积水、积雪)，确保自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 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5) 雷雨天气禁止在树下避雨，防止雷击。

## **(二)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 **第一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凤泉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除冰作业。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清雪除冰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清雪除冰。

## **第二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1)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或冲洗作业。

(2)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4)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 **第三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所有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2次,实行常保。作业时间:每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机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其他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

冲洗作业:所有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人行道每3天至少冲洗1次。

洒水(喷雾)作业: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气温0℃以上实施机扫2次,气温0℃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温度适宜时段进行冲洗洒水作业确保路面不起尘。气温在4℃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 **第四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3)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

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安全行驶。

(4)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5)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 (三) 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要求

#### 第一条 果皮箱保洁要求

(1)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7:00—17:00。

(2)果皮箱应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保持果皮箱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3)果皮箱每日消杀消毒不少于2次，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 第二条 果皮箱更新维护要求

(1)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对未设置果皮箱的保洁路段进行增设，设置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和废弃物产生量与公共区域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从位置、形式、景观等方面统筹考虑，购买果皮箱的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2)果皮箱应保持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密封良好，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保证完好率不低于95%。

(3)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批准。

### (四) 花坛绿地的清扫保洁要求

**第一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

**第二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内若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倾倒、堆放垃圾，保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 (五) 安保服务要求

**第一条** 安保人员应做到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维持园区正常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履行进入登记制度，掌握进出园区人员动态，对行为陌生人员要礼貌查问，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加强对晚间进入园区服务楼人员管控，问询情况后方可进入。

**第二条** 安保人员工作期间禁止串岗、睡岗、脱岗;每日交接班前应检查园区内门窗有无损坏，存放车辆以及有无被盗情况发生。

**第三条** 安保人员应做好夜间巡逻。每天夜间巡逻2次，制定合理巡逻的线路，关注存在不安全因素的重点部位，对巡逻中发现的各种情况、问题，做好记录，及时沟通，并做好现场管控。

#### **(六) 服务楼保洁服务要求**

**第一条** 地面清洁标准：每日至少两次全面清扫办公楼公共区域（含走廊、楼梯、大堂），使用无痕拖地工具清除灰尘与污渍，确保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脚印，重点区域（如入口、电梯口）需每2小时巡查补扫。

**第二条** 垃圾管理规范：各楼层设置分类垃圾桶，每日早晚各清运一次，垃圾袋满载率不得超过80%，严禁垃圾外溢；有害废弃物（如电池、墨盒）须单独存放并交由专业机构处理，不得混入普通生活垃圾。

## 第二章 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 （一）考核办法

#### 第一条 考核目的

树立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条 考核范围

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内约定主次干道。

#### 第三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1)考核主体: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考核对象:中标公司

(3)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第四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 (1)考核方法

1. 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验收，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规划建设办人员组成，服务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 日常督查考核。由规划建设办每天安排专人对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扣分汇总纳入当月考核。

3. 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纳入当月考核。

##### (2)计分办法

1. 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综合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达标不予扣款；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且不低于70分(含7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500元。最高扣除15000元；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且不低于60分(含60分)按照每低于1

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最高扣除80000元；考核得分60分以下，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根据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被区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12345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2000元；市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新闻媒体曝光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5000元；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罚款20000元；如造成负面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4. 乙方在无特殊情况下，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每次罚款1000元，如因未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信访或者舆情，每次罚款5000元。

#### 5. 专项考核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

②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0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

③冲洗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

④洒水（喷雾）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

⑤人行道冲洗、清扫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⑥雨雪、大风等天气后大清洗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500元，以此类推。

#### (3)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核减费用的依据。

## （二）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p>1、第一次清扫:每日7:00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月—9月, 每日14:30前完成;10月—次年4月, 每日14:00前完成。 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 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 冬季落叶一周集中清扫不少于2次。 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p>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p>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六净六无”(六净: 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 无垃圾浮土、无果皮果核、烟蒂痰渍、纸屑抛撒物, 无污泥积水, 无卫生死角)达到“以克论净”控尘标准。</p>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0.2分。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分钟内未清理的, 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 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每处扣1分。</p>	
	<p>4、保洁作业: 所有主道、辅道、慢车道、人行道实行“以克论净”。</p>	每条道路每次“以克论净”浮尘超标扣1分。	
	<p>5、保洁车辆: 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 无破损、锈迹, 定期检修刷漆, 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 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 每次扣0.5分。</p>	

		3、车容车貌不整洁，每次扣0.2分。 4、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0.2分。	
	6、垃圾箱（果皮箱）保洁：垃圾桶（果皮箱），实行定时（早上8点前完成第一次清理，下2点前完成第二次清理，其它时间随满随清）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报告中标单位及时增补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残缺、箱体内胆、被盗未及时上报维修及维修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5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8-14)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100%以上，质量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2分。	
	9、冲洗作业所有主道、辅道，同机扫作业时间相结合每天冲洗2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条道路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条道路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洒水作业每天不得少于2次。车速不得高于20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条道路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条道路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1、遇大风、雨、雪等其它恶劣天气造成道路大污染情况后，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确保完成清扫保洁任务，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24小时内进行完成道路环卫机械化大清洗作业。	每条道路及时大清洗不到位一次扣0.5分。不按规范作业扣0.5分。	
	12、道路冲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冲洗。所有主道、辅道每天冲洗三次。人行道冲洗采用小型冲洗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每三天一次。	逐路考核，每条道路人行道冲洗每少一次扣0.5分，每条道路主路、辅道清每少一次扣1分。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	
	14、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23:00—凌晨6:00时段。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0.5分。	
安 保 服 务 ( 15-16 )	15、安保人员出现脱岗情况	每次扣1分。	
	16、安保人员未按规定执勤值守、夜间巡逻不到位，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置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3分。	
其它 ( 17-20 )	17、园区综合服务楼保洁不到位，被投诉的情况	每次扣2分。	
	18、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9、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1分。三次自动清退。	
	20、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21、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在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区重大迎检、创建等活动中发生问题。	每次扣10分。	

### 第三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一条** 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第二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建立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 第四章 防疫消杀和安全工作要求

**第一条** 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对环卫人员配备专业的清洁消毒设备和工具，做好环卫人员安全防护，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设备等有关安全事项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5 万元（105 万元 / 年）

最高限价：315 万元（105 万元 / 年）

### 二、采购人提供条件：

1. 提出车辆停放管理要求，提供车辆停放场地；

2、根据楼宇的功能提出安管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安保基础条件，要求使用单位和部门配合和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

3、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物业用房(含办公用房、物料仓库、保安宿舍及更衣室)；

4、提供物业管理所需要的图纸等资料。

### 三、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本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四、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中标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3 、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应该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应遵守各级公安机关的各项规定和各种规章制度。中标人委派到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如果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4 、物业经理每天对服务岗位进行巡查、经常与业主单位领导沟通，及时解决提出的问题；建立定期约谈机制，保持与业主单位的定期沟通。

5 、必须保证有机动人员：应对节假日、突发情况或临时任务、平时员工休息时出现的人员不足设置机动人员。紧密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状况下的人员调配工作。

6 、对服务态度不好、违反纪律、工作质量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服务人员。

7、中标人负责对委派到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采购人单位工作的人员发生任何人身等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遇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业主方负责人。

9、物业所有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单位统一安排。

#### 五、服务范围：

项目内容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物业服务项目（包括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清运、绿化修剪养护等物业服务项目）、安保服务、综合服务楼保洁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等。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人行道、辅路、花坛、绿化带、公交车站，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等边界处或路外绿化带外侧边界处等所包含面积及其他相关市政设施。

具体范围为凤泉区产业集聚区启航路、顺安路、青阳路、科创路、华兴路、愚公泉路六条道路人行道及绿化，标准化厂房区D区道路及绿化，综合服务楼前广场及绿化，经河南汇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场勘察，总面积为168453.1平方米。

#### 六、服务内容：

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充足的环卫保洁人员及所需机械车辆、设备，并组织对项目区域内各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果皮箱及公共环卫设施清洗维护、设施增补和消杀作业。

2、中标人应安排作业人员实行“两扫常保”，即每日分两次集中普扫和全天候巡回保洁，依照质量标准确保主次干道、边角区域、绿地隔离带、桥涵等全覆盖，无卫生死角遗留。

3、中标人负责编制并执行应急和特殊时段保洁工作预案，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市、区政府临时部署的保洁整理、检查迎检、突击整治、环保专项、重大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指令，服从采购人车辆、设备及人力资源等综合调配。

4、中标人需建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和信息上传、反馈机制，并如实提交日常巡查、保洁、养护等相关作业资料和考核数据，及时接受主管部门专项督查检查，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化监管等管理系统的对接。

5、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3名安保人员，做好24小时执勤值守、夜间巡逻等，配合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6、中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承担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附属或延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设备、工具、防疫物资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

## 七、服务标准

1、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等有关标准执行，以保障清扫保洁质量始终达到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的最高要求。

2、中标人需建立健全服务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合理配置人力及物资保障，按要求完善人员岗位安排、作业记录与质量巡检台账，保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3、中标人须确保项目范围内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100%，所有主次干道、慢车道、人行道联动执行“机洗+机扫+人工保洁”复合模式，保证车辆、设备新能源化。

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每日清扫2次以上、道路冲洗1次以上、洒水降尘6次以上（气候极端时增补）、公共果皮箱每日清洗和消杀等频次要求。遇有大雾、大雨、大雪等极端天气，需及时根据甲方批复调整作业方案，确保灾害后二十四小时内全面恢复道路环境卫生，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5、中标人应做好安保服务工作。一是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维持园区正常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履行进入登记制度，掌握进出园区人员动态，对行为陌生人员要礼貌查问，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加强对晚间进入园区服务楼人员管控，问询情况后方可进入；工作期间禁止串岗、睡岗、脱岗；每日交接班前应检查园区内门窗有无损坏，存放车辆以及有无被盗情况发生；二是做好夜间巡逻。每天夜间巡逻2次，制定合理巡逻的线路，关注存在不安全因素的重点部位，对巡逻中发现的各种情况、问题，做好记录，及时沟通，并做好现场管控。

## 八、操作规程

1、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标准着装，佩戴反光标志，按规定岗位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如车行道内清扫时应迎车流方向操作，严禁脱岗、替岗、聚众闲谈、

酒后上岗。

2、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均需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报修或替换，绝不允许因车辆故障影响保洁作业。设备停放、调度、启用等应遵守采购人管理要求，确保作业安全、有序。

3、各类特殊作业（夜间、人流密集、恶劣天气）应定岗定人加强安全管理，按约定配备安全警示灯、反光标志、交通指示牌等，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对各类突发状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采购人。

## 九、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项目人员配置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合理设置各类岗位，按工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伤害等各种社会保险，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不得违反规定用工或规避法定用工责任。

2、中标人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工资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人员工资明细，并有权代发工资，该代发工资款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签订用工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建立人员花名册、工资及社保缴纳台账，建立内部劳动纠纷申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日常检查。

4、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完全承担设备、工具、水电、消杀及维修等全部费用，并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保证服务连续不间断。

5、中标人进场前需与原服务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面对接和善后，独立妥善解决人员、车辆、保险和相关遗留问题，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

6、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环保指令、防汛指令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十、人员和机械配备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行业质量标准、地方政策规定，合理配备道路清扫、巡回保洁、冲洗、果皮箱管理、机械操作和应急处置等各类岗位人员，做到定岗定人、不随意减少人员、保障项目覆盖率为100%。

2、中标人应至少配备物业经理1人、环卫工人16人、绿化管养人员2人、安保人员4人、综合楼保洁人员3人及相应的作业车辆、设备操作人员。

3、中标人须按照标书承诺及合同约定配置足够的道路清扫、洗扫、冲洗、洒水车辆，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配备车辆，配置数量及性能应满足服务范围和频次要求，核心区域内、国控站点周边路段保证新能源率为100%。

#### 十一、行为管理

1、中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须落实岗位巡查制度，对全部环卫工人、驾驶员、管理人员实施严格的作业纪律和从业标准管理。要求保洁人员依法依规作业，不擅离岗位，不得由非项目人员替岗、顶岗、串岗，严格执行清扫技术操作规范，不准擅自离岗、聊天、聚众。

2、工作期间，应有专人监督、上岗签到、巡查检查等制度，重大节日、灾害天气、检查迎检等特殊时间段应加派人员值守，有事故应急预案。

3、对发生推诿、拒绝调度、与采购人或督查人员发生争执等严重不服从管理的保洁人员，中标人应按约定立即清退，三次及以上出现此类问题的中标人将被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车辆、设备需定期检修、维护和翻新，保持无锈蚀、无破损、外观整洁，作业过程中不得违规超载、撒漏、乱倒、满溢，严禁停放在非指定位置及作业完成后车内留存垃圾。

5、作业车辆、设备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技术规范，按大气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噪音，防止洗扫车辆扰民和影响交通疏导。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42分 2、技术部分38分 3、价格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42分）	1、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注:1、类似项目”是指以往承担过的项目标的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本次招标的标的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同类。</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p>
	2、人员配备方案（10分）	<p>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实施对各类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无缺陷或不足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有1-2处不足的得8分</p> <p>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有3-4处不足的得6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存在1-2处缺陷，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缺陷，勉强可行的得2分；</p> <p>人员配备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b>注：</b> 人员配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p> <p><b>不足是指：</b> 存在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内容简单不</p>

		<p>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缺陷是指：</b>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交叉混乱、凭空编造、仅有框架或标题、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10分)</p>	<p>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辖区作业区域的现状，制定合理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及设备维护措施等，满足项目及政策要求，配置完善、针对性强，明确分工，高度配合调度指令，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设备配备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设备配备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p> <p>设备配备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6分；</p> <p>设备配备方案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p> <p>设备配备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2分；</p> <p>设备配备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注：设备配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p>
	<p>4、应急预案（10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制度，对突发事件包括（1）恶劣天气、（2）突发污染、（3）重大活动（4）安全生产（5）设备保障；</p> <p>其中：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特征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无缺陷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如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或不足是指：</b>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p>

		<p>标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技术部分（0-38分）</p>	<p>5、服务承诺（9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至少包括（1）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2）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3）结合本项目特点，作出的有利于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p> <p>其中：服务承诺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无缺陷得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如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或不足是指：</b>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实施方案（10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等实际情况，对项目的（1）人员定岗、（2）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3）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4）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式（5）迎检等提出实施方案。其中：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征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无缺陷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如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或不足是指：</b>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项目管理机构及制度（5分）</p> <p>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制度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制度内容，相对完善，可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制度内容，有重大</p>

		<p>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其中：1、<b>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是指：</b>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内部管理制度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b>相对完善，可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是指：</b>有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缺陷（<b>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等任意2种及以下情形</b>）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3、<b>重大缺陷是指：</b>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考虑不周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3、质量保障措施（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从（1）作业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保洁、人行道、树池、沟缝、垃圾桶、绿化带保洁（2）作业频次（3）人员配置情况（4）机械设备配置（5）应急保障等方面具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p> <p>其中：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征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无缺陷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如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或不足是指：</b>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内部考核方案（5分）</p>	<p>投标人内部制度健全，日常工作及规章制度的检查、监督等考核方案。</p> <p>（1）考核方案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考核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适用、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p> <p>（3）考核方案不合理、适用性差、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考核方案的0分。</p>

	<p>5、培训方案（5分）</p>	<p>投标人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b>相对完善，可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b>的得3分，<b>培训方案有重大缺陷</b>的得1分，<b>不提供不得分</b>。</p> <p>其中：1、培训方案<b>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是指</b>：具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不缺项、漏项且不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b>相对完善，可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是指</b>：有培训方案，不缺项漏项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不足（不足是指<b>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b>）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3、<b>重大缺陷是指</b>：培训方案考虑不周全、有缺项、漏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6、档案管理方案（3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零分。</p> <p>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三、价格部分（2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部分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超过两家可依次增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方一致同意，共同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联合体地位：各方共同组成联合体，无主次之分（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以整体名义参与投标、签约与履约，不得单独以自身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活动。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合同工程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职责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切实执行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服务经费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或成交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1. 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2. 交货及完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二、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